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1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庭豐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麥偉明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2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蕭縉壕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葉霖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賴旭輝先生
黃翹昊先生
區婉柔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詞

李庭豐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2022年7月14日第14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跟進事項

(a) 關注深水埗市集區行人車禍頻生問題 跟進擬議低速區推行進展(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6/22)

3.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36/22。

4. 黃翹昊先生及區婉柔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6/22及附件一。

5. 賴旭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6b/22，並補充表示，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道路安全的宣傳教育，包括在長者中心舉行講座及於區內交通黑點派發傳單等，提醒市民過路時注意安全。此外，警方亦會在市集區加強檢控違泊車輛，並定期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取針對店舖阻街的聯合行動。他續表示，區內有不少商販在市集區的街道上裝卸貨物，光顧路邊排檔的市民亦經常走出馬路，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因此，警方支持在市集區採取人車分隔的措施，例如：設立低速行車限制區(低速區)或行人專用區，惟落實建議前須考慮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另外，將來若落實設立低速區，警方建議可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確保駕駛者遵守限速規定。

6.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除研究設立低速區外，運輸署亦會適時在區內推展技術上可行的行人交通改善措施，其中汝州街與北河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擴闊工程將於本年十月展開。署方會按實際需要繼續改善北河街市政大廈一帶的行人過路設施，

展開工程前亦會先徵詢當區持份者的意見。

7. 袁海文議員查詢，交通意外的責任大多在司機一方的原因。他續表示，與擴闊行人路等交通改善措施相比，在市集區設立低速區的成效較大，希望部門積極考慮。

8.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對運輸署負責「香港好·易行」計劃的組別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查詢該計劃的進度，以及區內交通意外傷者的年齡分布。此外，北河街市政大廈一帶道路的店舖阻街及車輛違泊問題嚴重，車輛速度普遍已低於每小時30公里，因此釐定低速區的範圍前應先審視各街道的流量，以避免進一步引致嚴重交通擠塞。她續表示，希望相關部門諮詢區內商販後才落實大型交通改善措施，並繼續就街道管理問題加強宣傳及執法。

9. 伍月蘭議員表示，文件顯示市集區的交通意外頻生，希望相關部門盡快研究設立低速區。此外，晚上時段的市集區道路較為暢通，車輛或會以較快的速度行駛，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期望相關部門在不同時段實施特定的車速限制。

10. 覃德誠議員表示，建議運輸署考慮同時在學校區及市集區設立低速區，並希望警方提供與車速過快有關的交通意外數字。此外，他認為深水埗的道路有不少設計問題，包括：街道過短、交通燈號與路面狀況不配合、在馬路兩旁停泊的車輛容易阻擋行人視線等，希望相關部門適時作出檢討及改善。

11. 區婉柔女士表示，期望運輸署盡快在市集區設立低速區，並在路口位置增設減速壘及擴闊行人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12. 李庭豐主席表示，希望警方除向行人宣傳外，亦應提醒司機時刻留意路面情況及切勿超速駕駛。此外，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市集區特定位置設立上落貨專區，盡量達致人車分隔的效果。他續表示，希望運輸署向委員詳細解釋「香港好·易行」

計劃的理念及長遠策略，並盡快交代「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的總結報告。

13. 賴旭輝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區內交通意外的傷者大多為長者，是否因車輛超速而導致則通常較難判斷。警方會根據車速、停車距離及路面狀況等因素，釐定交通意外的責任。一般而言，若交通事故無可避免地發生，意外責任才屬行人一方，其他大部分交通意外的責任都在司機一方，警方亦較少檢控在意外中受傷的行人。他續表示，在優先保障行人安全的前提下，警方同意在市集區設立上落貨專區或低速區，惟落實相關措施前須審慎研究附近街道的車輛流量數據，以及詳細評估措施的可行性和對區內商販的影響。

14. 陳思豪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北河街市政大廈一帶的擴闊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完成後，相關行人過路處之間的位置會預留作上落客貨灣，期望能減少貨車裝卸貨物時阻礙路面交通的機會。另外，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與相關部門研究建議措施的可行性。

15. 劉佩玉議員表示，汝州街屬多線行車的中型街道，車速太低或會引致交通擠塞，因此她不建議將汝州街納入低速區的範圍內。此外，市集區有不少店舖及商販營業時需要在路面裝卸貨物，因此相關部門設立行人專用區前必須考慮各持份者意見及實際地區需要。

16. 袁海文議員表示，相較於禁止車輛進入的行人專用區，設立低速區後車輛仍能駛入道路，因此對附近交通影響較少，希望相關部門盡快研究在市集區設立低速區，並清晰交代「香港好·易行」計劃的未來路向。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盡快研究設立低速區的可行性及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評估數據。

18. 區婉柔女士表示，現時市集區車輛的平均速度約為每小時

30公里，因此預計即使設立低速區也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落實建議措施。

19. 劉佩玉議員表示，市集區店舖阻街問題嚴重，希望警方和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及執法。

20. 袁海文議員表示，運輸署在委員會的跟進行動核對表(核對表)只提及區內的步行環境改善措施，但未有提供「香港好·易行」計劃的資訊，因此他希望能在區議會會議上再討論該計劃的整體方向。

21.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向區議會交代「香港好·易行」計劃的最新進展及相關研究數據。

22. 劉佩玉議員表示，建議在委員會繼續跟進設立低速區的事宜，並邀請負責「香港好·易行」計劃的組別出席區議會會議，介紹計劃的整體策略及匯報最新進展。

23.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考慮在市集區設立低速區及研究改善有關道路的設計，並繼續加強執法和教育工作。此外，他亦建議運輸署定期在核對表報告設立低速區事宜的進度，並期望負責「香港好·易行」計劃的組別適時匯報有關該倡議的最新進展及未來方向。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7/22)

24. 袁海文議員查詢，荔灣道行人路上蓋項目(荔灣道項目)技術可行性初步研究的時間表。

2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相關部門正進行技術可行性初步研究，有需要時會再向委員匯報進度。

26. 袁海文議員表示，若相關部門推展項目時遇到困難，便應盡快向委員會交代。此外，他查詢開展技術可行性初步研究的日期。

27.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在荔灣道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效果不理想，希望相關部門重新考慮其他選址。

2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綜合回應表示，她已多次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財政預算案》預留80億元款項興建或改善地區設施的措施由政府主導，包括荔灣道項目在內的各個選址經已落實，相關部門正按序推展已選定的項目。就荔灣道項目，相關部門在去年底已作出實地視察，並在本年初完成技術可行性初步研究的招標工作，該研究現正進行中。她續表示，相關部門樂意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並會根據現場實際情況及居民需求完善項目設計方案。

29. 覃德誠議員表示，建議相關部門在核對表中詳細交代上述項目的最新進展。

30. 劉佩玉議員表示，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的擴闊行人過路處工程已於去年完工，建議可從核對表中刪去該事項。

31. 李庭豐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公布荔灣道項目技術可行性初步研究的結果及安排實地視察。此外，區內兩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均已完工，建議可從核對表中刪去該事項。他續查詢，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用地智能停車場的設計方案是否已落實。

32. 蕭縉壕先生回應表示，設計方案大致與早前的初步構思相同。

33. 袁海文議員表示，就「在荔枝角寶輪街興建體育館、戶外康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地下公眾停車場」的工程項目，希望相關部門在核對表中詳細交代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另外，他查詢「介乎長沙灣荔康街、發祥街西、深旺道和西九龍

走廊之間的『綜合發展區』地盤及位於荔康街的一塊細小政府土地項目」及「深水埗長順街項目」內社福設施的預計落成及啟用時間表。

34.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內有數項正在規劃或興建的社福設施項目，希望社會福利署將來能向委員介紹項目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

35. 覃德誠議員表示，長沙灣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內的海濱長廊工程已大致完成，他查詢項目的最新進度及正式開放日期，以及海濱長廊將來會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

36.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海濱長廊分為兩部分發展，相信日後會分別由康文署及酒店負責管理。此外，疫情期間海濱長廊地契條款下的「建築規約」期限獲延長，他查詢海濱長廊的預計開放日期。

37.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根據規劃署現有資料，長沙灣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內的海濱長廊工程正進行中。他續表示，規劃署最近收到編號A/K4/77的規劃申請，地點為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一樓，申請人擬議提供面積約178平方米的食肆，公眾人士可在本年10月18日或之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38.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希望相關部門按委員要求更新核對表的資訊，並刪去表內第1及2項，以及加入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a)。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8/22)

39. 伍月蘭議員查詢，大埔道與欽州街交界附近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

40.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發出探土工程的施工通知書，在評估地下管道的情況後才能確認能否擴闊該處行車路。

41.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42. 李庭豐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於第5次會議上，曾經討論文件「關注明愛醫院一帶多次電力故障令路燈全熄問題」，惟當時並無路政署代表在場回應，因此他建議在本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43. 覃德誠議員表示，明愛醫院一帶的路燈最近多次因電力故障而熄滅，而路政署已計劃將路燈陸續更換為LED燈，並正安排修復損壞的地下電纜及增設電箱，他希望路政署詳細交代各項工程的範圍及時間表。

44. 李坤漢先生回應表示，相關工程由路政署的路燈部負責，署方亦已就路燈故障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45. 李庭豐主席表示，建議去信要求路政署提供書面回覆，詳細交代各項相關工程的範圍及時間表。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2022年10月14日就相關事宜去信路政署。]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36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11月